

第一
次世界大戰史

史戰大界世次二第

著坤玉儲

行印館書印祥永海上

第二次世界大戰史

※.....※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再版

著 者
發 行 人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儲 玉 坤
陳 安 鎮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永 祥 印 書 館
電 話 九 二 二 一 三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八號
永 祥 印 書 館 第 一 廠
電 話 七 二 七 九 八

本書實價

元

自序

一本書的出版，不能沒有一篇序文；所以在寫完這本書之後，不能再寫一篇序文，以說明這本書從開始寫作到出版問世的經過。

我在黑暗之中，開始寫這本書，自以為「文章報國」，在抗戰期間，也是「一種神聖的事業」，和他抗戰工作，有同樣的重要。因此我把寫完這本書，成為我精神上唯一的安慰，而且作為我留在淪陷區最大的任務。所以我在黑暗裡寫這本書的時候，懷着一個極大的宏願，就是要「俟勝利來臨之後，立即就可以出版，不但是國內第一部著作，而且也是國際上最早出版的一本。過去我國出版界，常常要依賴外國人的著作，尤其關於國際問題的著作，大半是翻譯而成的。從歐戰爆發的一天起，我就立志要寫這本書，為我國著作界開一個先例。

從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歐洲大戰爆發的一天開始，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發生的一天為止，我搜集材料，埋頭寫作，完全自由，毫無問題；但至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上海本來是一個孤島，到此便成為敵人的佔領都市，橫遭敵人的蹂躪，幾乎暗無天日，使我寫這本書也遭到了意外的障礙。就是國際新聞也喪失了自由，不僅外國通訊社不能自由報道，而且報紙也不能自由刊載。而通訊社所發出的消息，報紙所刊載的新聞，都是敵人所放的謠言，都不可以相信。當時我雖然仍在法國哈瓦斯通訊社任職，但是除了每天偷閱「密件」(Confidential) 而外，幾乎無法取得真實的消息，在這種環境之下寫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過，當然是要不得的。因此便決定這本書的內容，偏重在歐洲方面，而將遠東太平洋的戰爭，略而不詳，擬另成專冊。這種辦法，當然是不得已而出此，可以說

是本書唯一的缺點，希望讀者原諒。我本來打算至勝利之後，另外寫一本中國抗戰史，但是日月重光之後，我的工作更加繁重，在新聞界，除了主持文匯報筆政而外，並兼任正言報新聞報以及上海中央日報的社論委員，平均每三天要寫社論二篇。在教育界，除了主持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的教務而外，並兼任之江大學上海法學院暨南通學院等校的教授；每星期担任了二十小時的功課，終日在外東奔西走，那裡還有時間坐下來潛心著作呢？因此這個缺陷就無法補償了。

這一本書還有一個缺點，就是對於大戰的結束，不及寫大戰爆發那末詳盡。其中原因，不得不在這裡說明一下。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八日午夢，我在西愛斯路和平邨的寓所，突然來了五六個「不速之客」，我從夢中驚醒着，一聽就知道出了亂子，女僕開了門，聽見東洋人說中國話的口音，我一下床，就有三個人把手槍對我，不許我動，他們就在這個時候，檢查我的書台及衣箱，把我所有的文稿以及平時所搜集的資料，當作情報一樣珍貴的東西，一齊拿了去，所以這一本書也會蒙過難。我在瀛北憲兵隊居了十幾天，連天被毒打，灌水，電刑侮辱……盡了人間的苦楚，最後終於離開了敵人的魔窟，但是這本書的原稿，仍留在敵方憲兵隊長的台上，不許我帶走。

我脫險後，所有的朋友，都替我可惜，張國淦鄧孝可兩位老先生暨陳高傭費彝民嚴寶禮諸兄，都替我設法想把這部書救出來，可是無論如何，沒有辦法。直到勝利消息傳到上海之後，嚴寶禮兄和我同去見日本憲兵隊鈴木軍曹，才把這本書的原稿拿回來，但是所有資料一齊散失了。不得已只好草草完成後半部書。永祥書館於戰後積極擴充出版書籍的範圍，由范泉兄主持一切，他早已知道我化了八年的工夫，寫成這本書，便要我交給永祥出版，盛情難却，這本書便在永祥出版了。

自序

最後，我寫成這本書，得到內人俞炳璋女士的鼓勵與幫助不少，特此誌謝。

作者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上海

第二次世界大戰史 目次

數 頁

自序

第一章 緒論.....(一一二)

第二章 大戰爆發的遠因

第一節 世界資源重分配問題.....(三一九)

第二節 獨裁政治的風起雲湧.....(一〇一—一六)

第三節 戰爭發生的其他原因.....(一六一—一九)

第三章 大戰爆發的近因

第一節 巴黎和約種下禍根.....(二〇—二四)

第二節 集體安全制的失敗.....(二五—二八)

第三節 列強外交的縱橫捭闔.....(二八一—三六)

第四章 歐戰第一階段

第一節 歐戰爆發的導火線.....(三七—四九)

- 第二節 波蘭又遭德蘇瓜分……………(四九—五五)
- 第三節 法蘭西悲劇的始末……………(五六—六八)
- 第四節 法國戰敗及其前途……………(六九—八〇)

第五章 德蘇戰爭的演進

- 第一節 翻覆無常的德蘇關係……………(八一—八九)
- 第二節 勢如破竹的閃電攻勢……………(八九—一〇二)
- 第三節 轉敗爲勝的冬季攻勢……………(一〇二—一一二)
- 第四節 東線德軍的節節敗退……………(一一三—一二一)
- 第五節 一九四四年的東線戰局……………(一二一—一二五)

第六章 黑暗大陸的爭奪戰

- 第一節 爭取非洲的意義……………(一二六—一二八)
- 第二節 北非戰爭的起落……………(一二八—一三三)
- 第三節 英美聯軍的登陸……………(一三四—一四〇)

第七章 太平洋上的海空大戰

- 第一節 美日衝突與試探談判……………(一四一—一五五)
- 第二節 開戰後美國的措施……………(一五五—一六二)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的初期……………(一六二—一七七)

第八章 美國參加歐戰的前後

第一節 從中立法到援助法……………(一七八—一八二)

第二節 美國參加大戰的經過……………(一八二—一八六)

第三節 協約國的作戰目標……………(一八六—一九三)

第九章 義大利的無條件投降

第一節 協約軍在西西里島登陸……………(一九四—一九七)

第二節 義大利的政變及投降……………(一九七—二〇三)

第三節 墨索里尼的獲救……………(二〇三—二〇六)

第四節 羅馬的解放……………(二〇六—二一一)

第十章 協約國的戰畧問題

第一節 蘇聯要求第二戰場……………(二二一—二三〇)

第二節 英國堅持歐洲第一……………(二三〇—二三四)

第三節 協約軍在法國登陸……………(二三四—二三八)

第十一章 一九四四年的戰績

第一節 巴黎的光復及法國的解放……………(一二九—一三三)

第二節 羅馬尼亞的要求停戰……………(一三三—一三七)

第三節 芬蘭向蘇聯求和……………(一三七—一四一)

第四節 保加利亞的歸向協約國……………(一四一—一四五)

第五節 土耳其的對德絕交……………(一四五—一四九)

第六節 波蘇糾紛的解決……………(一四九—一五六)

第十二章 大戰的結束

第一節 蘇聯最後一次的冬季攻勢……………(一五七—一六一)

第二節 德國的崩潰與投降……………(一六一—一六六)

第三節 日本的失敗與屈膝……………(一六七—一七五)

第四節 聯合國機構的誕生……………(一七五—一八一)

附錄

聯合國憲章……………(一八二—一三〇七)

附圖

	頁數
1 英法與德國所有物資比較統計表……………	(七)
2 英法與德國物力之比較統計表……………	(八)
3 慕尼黑會議……………	(三〇)
4 哈里法先斯外相與駐德大使	
漢德森爵士……………	(四〇)
5 史太林與德國外長里賓特洛浦……………	(四二)
6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	(四三)
7 張伯倫首相……………	(四四)
8 英國外相哈里法克斯……………	(四八)
9 法國內閣經理達拉第……………	(四八)
10 德波前線……………	(五〇)
11 紅軍開入波境……………	(五二)
12 德蘇瓜分波蘭……………	(五三)
13 波蘭外長貝克……………	(五四)
14 英法對德封鎖……………	(五六)
15 北歐戰線……………	(五八)
16 進攻荷比而侵入法境……………	(五九)
17 法國東邊戰況……………	(六〇)
18 馬奇諾防線……………	(六一)
19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晤會……………	(六四)
20 德軍開入巴黎……………	(六五)
21 貝當上將向德求和……………	(六五)
22 蘇聯併吞波羅的海各國……………	(八四)
23 蘇聯鞏固西陲防務……………	(八四)
24 德軍侵入蘇境……………	(九〇)
25 芬蘇前線……………	(九四)
26 光復後的史太林城……………	(一〇八)
27 德羅兩國的俘虜……………	(一〇九)
28 却尼亞柯夫斯基將軍……………	(一二四)
29 紅軍相繼收復失地……………	(一二四)
30 瀋陽事件……………	(一四三)
31 蘆溝橋事件……………	(一四五)
32 日本特使來栖與野村……………	(一四九)

48	工業區	(二六三)
47	希特勒視察德國被轟炸之	(二六〇)
	克里米亞會議	(二三三)
	會晤	(二三三)
46	埃森霍威爾元帥與英法將領	(二三一)
45	美軍開入巴黎	(二三一)
44	克拉克中將巡視羅馬城	(二一一)
	將軍	(二〇八)
43	英國第八軍軍長蒙特戈美萊	(二〇七)
42	美國第五軍軍長克拉克中將	(一九六)
41	義大利地圖	(一九一)
40	卡薩勃朗加會議	(一六四)
39	太平洋形勢	(一六一)
38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國際形勢	(一六三)
37	華維爾將軍	(一五七)
36	日本艦隊之興衰	(一五五)
35	宣佈對日宣戰的邱吉爾	(一五四)
34	美國衆議院通過對日宣戰	(一五三)
33	珍珠港事件	(一五三)
49	美蘇在德國會師	(二六三)
50	蒙特戈美萊與埃森霍威爾握手	(二六四)
51	蒙特戈美萊在柏林	(二六五)
52	日本被包圍	(二六七)
53	美機轟炸日本的路線	(二六八)
54	尼米茲與佛萊士	(二六九)
55	原子炸彈的威力	(二七一)
56	波茨坦會議	(二七一)
57	和平之宮的搖籃	(二七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的結果，單以双方士兵的傷亡而論，死於戰役的有八百餘萬人，受傷的不下二千一百萬人；各國人民因遭受戰禍，疾病，饑寒而殞命，更是無從計算。至於物質損失的重大，則非數字所能表示。全世界的物資，都消耗在這一次的大戰裡；不是製成砲火化為烏有，就是在海上被擊沉葬身魚腹；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東西，反受到種種的限制，使全世界二十餘萬萬的人群，都在飢餓線上掙扎；就是到了大戰結束之後，不景氣的風浪，吹遍了全球，瘡痍滿目，生活程度的普遍提高，幾令人不相信這世界還是人間？所以凡是經過這次世界大戰的人士，莫不相信戰爭是人類的浩劫，匪特在物質上精神上要受到極大的打擊，就是整個文明也有被摧毀之虞。在上次大戰期間，一般人都抱着「以戰制戰」(The war ends war)的信念，最後美國參戰，威爾遜總統也說是「為民治而戰」；協約國獲勝之後，一般政論家莫不額手慶幸，咸謂人類將不復遭遇到戰禍。可是上次大戰的血跡未乾，而第二次大戰的血鐘又響了。從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協定簽字，到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侵入波蘭揭起第二次大戰的血幕，僅隔二十年，而世界戰爭再度爆發了。

按之人類的歷史，每次經過一場戰爭之後，接着必有一番和平運動(Peace movement)認為上次戰爭是人類最後一次的戰爭；但是所有的和平運動，事實證明都歸於失敗了。例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Vienna Conference)之後，深感到歐洲各國遭拿破崙的蹂躪和幾年戰爭的洗劫，乃有俄皇亞力山大第一(Alexander I)本着基督教的和平主義，出來發起組織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欲將歐洲的和平置於永久的基礎上，可是結果是失敗了。其後瑞典炸藥發明家諾貝爾(Alfred Nobel)設立和

平獎金；美國鋼鐵大王加內基 (Andrew Carnegie) 爲宣傳和平，不惜浪費大批金錢，波蘭籍猶太人勃洛克 (Ivan Bloch) 著有戰爭的將來 (The Future of war) 英人安吉爾 (Norman Angell) 著有大幻想 (The Great Illusion) 莫不宣傳和平，痛詆戰爭，可是又有什麼具體的功效呢？一八九八年俄皇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發表和平宣言，召集海牙和平會議，當時參加者有二十六國，大家都抱着無限的希望，但其結果，和平運動之後，戰爭繼起，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終不可避免。

再如上次大戰之後，和平運動更有具體的表現，一九一九年列強組成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確立集體安全制，以有效的辦法，維持世界的和平，尤其重視裁減軍備一層，盟約第八條規定：「國際聯盟各會員，認爲欲維持和平，必須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僅足以維持國家安全，共同執行國際義務」。從表面看來，國際間有了組織，必能保持世界和平。但按之實際，所謂國際聯盟，徒擁其虛名而已，並無實際上的作用。其後各國政治家，亦鑒於國際聯盟的有名無實，不足以保障人類的和平，爰乃發起各種和平運動，以補國際聯盟的不足：(一)一九二二年二月美國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召集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公約 (Nine-power Treaty of 1922) 以維持太平洋上的和平；(二)一九二五年德國外長史特萊斯曼 (Gustav Stresemann) 發表宣言，表示德國願意放棄阿爾薩斯勞蘭兩州，而與英法締結一種安全公約，使歐洲永保和平，於是乃有羅加諾條約 (Locarno Pact) 的簽字，對於法國所企求的安全，又多一重保障；(三)一九二八年八月法國外長白里安 (M. Briand) 與美國國務卿凱洛格 (Frank B. Kellogg) 共同發起，締結一種非戰公約，當時在巴黎簽字有十五國代表，其後世界各國一致表示接受，其唯的用意，乃在反對「用戰爭來解決國際糾紛，或以戰爭爲其推行國策的工具」。 (四)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討論裁減軍備的具體辦法，結果締結倫敦條約，共同宣佈「造艦休戰」。但是這些和平運動能維持和平於永遠嗎？華盛頓會議所造成的遠東均勢，至一九

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即被日本所打破巴黎和會所造成的歐洲均勢，至一九三五年希特勒片而廢棄凡爾賽和約，也就開始解體了。因此有人批評，以均勢（Balance of Powers）所造成的和平，不過是「沒有戰爭而已」（Peace is nothing but without war），並不是真正的和平。

我們再以國家的利害而論，戰爭的結果，不問誰勝誰敗，兩敗俱傷，戰敗國固然奄奄一息，聽人宰割；即在戰勝國，也得償失。所以各國的賢明政治家，均不願見人類再遭遇戰禍，更不願本國捲入戰爭的漩渦。可是殘酷的事實，在國際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停戰協定剛剛簽字，而另一次戰爭的危機又在醞釀之中了。難道人類真是愛好自相殘殺的動物嗎？其中必有緣故。茲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近因與遠因，分析如下，明瞭了這一個啞謎，也就不難預料到今後世界的動向了。

第二章 大戰爆發的遠因

第一節 世界資源再分配問題

我們研究大戰爆發的根本原因，很明顯的，乃在現行社會經濟制度的本身。換句話說：就是在資本主義的內層，潛伏着戰爭的危機；打開一部近代史，自從工業革命產生資本主義以還，其間不知發生多少次的戰爭，衝突，與糾紛，而研究其所以發生的原因，均不得歸罪於資本主義。布哈林（N. Bukharin）著有帝國主義與世界經濟（Imperialism and world Economy）一書，對於這一個問題，頗多獨到的見解，他的結論是：「資本主義的許多矛盾，結成了一個『結』（Knot），祇有用戰爭的利劍去斬斷；但其結果，這一個『結』，祇有比從前更加堅實。」但是德國社會民主黨考茨基（Karl Kautsky）却提出一種「超帝國主義」（Ultra-Imperialism）的主張，他說：「帝國主義國家間的相互關係，不一定是常常要戰爭的；如果相互間的戰爭，對於資產階級的負擔太重時，則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世界的分割與擄取，必能獲得相互間的諒解與協調；而資本主義為其本身繼續發展起見，實有採取一種新政策——超帝國主義——的可能，因此便可得到世界的和平，」這種理論固然言之成理，但是超帝國主義時代的和平，是一時的，決不能保持恆久。列甯（Lenin）在其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一文中，將超帝國主義的理論，駁得體無完膚。他說：「考茨基的論調，顯然是不可靠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已由國內獨佔進而向國際獨佔的趨勢。這是事實，自不待言。但是因此主張超帝國主義，即認為帝國主義間依賴協調而有實現世界和平的可能性。這在實際問題上，是毫無意義可言的，

良以世界各主要地方的經濟發展的速度不均衡故也。在資本主義之下，分配利益，勢力範圍，暨殖民地，除了對於參加分配者一般的經濟的金融的軍事的及其他勢力之強弱而外，沒有別種因素足以成爲分配的基礎。而且這些勢力的相互關係，即在參加分配者，也是常在不平衡的變動中。各種企業例如托拉斯加狄爾以及其他各種產業部門要求各國有均等的發展，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是萬萬做不到的。在五十年前，如將德國的資本主義勢力，與英國相比較，德國的實力幾等於零；再以日本與俄國比較，也是一樣。所以帝國主義列強的勢力關係，在十年或二十年之間，決不會一成不變，即使國際組織發達，而成立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同盟，一定是短命的東西，同樣超帝國主義同盟，不論其出於何種方式或形態，也不過是在戰爭與戰爭之間換口氣而已。」

舍理論而談事實，十八世紀歐洲向外發展的結果，各國都向海外尋求殖民地，以建立殖民帝國，造成「殖民的帝國主義」，不過這時的經濟制度，只能稱爲「個人資本主義 (Individualistic Capitalism)」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謀個人利益的發展，結果所屬，僅便宜了少數資本家，此在一般人民並無利益可言。而在國際間，常因殖民地問題，引起戰端，有時弱小的國家，因無強有力的政府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又常常引起列強的干涉，於是國祭間的戰爭，層出不窮。經濟先進國之間，固然常因利害不同而發生衝突；就是在經濟落後的國家，也要利用保護政策，抵抗外來的經濟侵略，使國際間的關係，更加錯綜複雜。使各國不得不集中力量，以謀向外的發展，因此經濟的個人主義變爲經濟的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之後，搖身一變，又成爲經濟的帝國主義 (Economic Imperialism) 在此時期，國際戰爭，更易發生，誠如夏披羅 (J. S. Schapiro) 所說，「據許多人的觀察，經濟的帝國主義，是有礙人類和平的」。因爲經濟的帝國主義的特質，乃在榨取殖民地的脂膏以自肥，它從事大規模生產所需要的原料，固然要殖民地供給；它粗製濫造出來的大批商品，也要向殖民地巨量傾銷

，其所得利潤，更不得不尋找安全的投資地。所以殖民地是帝國主義者的榮養品，對於它有六種作用：（一）使其獲得工業原料和食物的供給；（二）為其傾銷商品的市場；（三）容納其投放過剩的資金；（四）聽任其移殖過剩的人口；（五）作為軍事上的根據地（六）增加其民族的光榮。

但是帝國主義者領有殖民地，均非和平方法所達到，常因爭取殖民地而發生戰端，近代三百年來的戰爭，無一不因爭取殖民地而爆發。最明顯的，莫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地圖變色，面目全非，殖民地主權轉讓之多，誠為空前未有。茲將戰後列強殖民地面積的增減，列表於後：

國別	時代	殖民地面積（千方哩）	殖民地人口（千位）
英	戰前	三二·六八九	三八一·六九六
	戰後	三四·三一—	四四八·六三七
法	戰前	一〇·五六七	四八·九六五
	戰後	一一·四六二	六三·八一五
美	戰前	一·八五四	九·九〇七
	戰後	一·八八〇	一六·九五二
義	戰前	二八七	一·四一九
	戰後	三〇〇	二·四七五
日	戰前	三八二	一七·四三六
	戰後	三八三	一七·五〇六
德	戰前	二·九〇八	二·九七七
	戰後	喪失殆盡	喪失殆盡